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23519560

聯 絡 人：羅友聰 (02)33567431

電子郵件：aa985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102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前函同號文因附件之地方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內容有錯，業經更正，煩請抽換。謝謝)(111LG02190_1_101745085601.pdf、111LG02190_2_101745085601.pdf、111LG02190_3_1017450856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、總說明，以及與一百一十一年度之比較對照表各1份，並公布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